**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分评定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积极服务社会、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术创新，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格高志远 学贯中外”的高端国际型特色人才，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各院（系）以此为基础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实施细则。

综合素质测评分满分20分，共分为思想道德、集体观念、社会实践、学术创新四个部分，基本分共计15分。

1. 思想道德

**总分：6分，基本分（即无减分）：5.5分，有突出表现在基本分上加分。**

1. 加分情况：
2. 在道德素养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如见义勇为、参加义务献血等反映大学生高尚品质

行为可酌情加0.1-0.5分；

1. 减分情况：
2. 在公共场所、网络等公共空间做出有违社会公德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经查实酌情减0.5-1分；
3. 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奖助学金申请、交流选拔报名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有不诚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减1分；
4. 其他院系认定的不符合大学生文明规范的行为。

二．集体观念

 **总分：5分，基本分（即无减分）：4.5分，有突出表现在此基本分上加分。**

1. 加分情况：
2. 维护集体利益、为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酌情加0.1-0.5分；
3. 减分情况：
4. 未经批准、无故缺席学校、院（系）要求的集体活动，酌情减0.1-0.5分；
5. 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损集体利益者，酌情减0.1-0.5分。

 三．社会实践

**总分5分，基本分（即无减分）：3分，有突出表现在此基础上加分。**

1. 加分情况（本部分加分上限为2分）：
2. 认真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公益活动（含支教、志愿服务等），予以累计加分，

加分上限为0.3分；

1. 在校学生会、院（系）学生会、班级及校内各学生团体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凭加盖部

门公章的加分表经所在院系按本院（系）细则核算后加分，参考标准如下：

* 校团委各部部长、校学生会主席、各部部长、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能积极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基准分为1.5分，上下浮动0.5分；
* 校团委各部副部长、校学生会副主席、各部部长、团支部书记和班长，能积极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基准分为1.0分，向上浮动0.5分、向下浮动0.3分；
* 身兼数职者保留两项加分，计算公式为：总加分=最高职务加分+第二职务加分×30%，加分上限为1.7分；
* 参加公益活动、支教、志愿服务等活动并获得上海市级及以上荣誉的个人或团队成员酌情加0.1-0.2分；
1. 减分情况（以下情况酌情减分，减分上限为1分）：
2. 在公益活动、支教、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任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者；
3. 在校学生会、院（系）学生会、班级及校内各团体、组织工作不称职或非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者；
4. 在工作与活动中，有损集体利益或荣誉者；

 四．学术创新

 **总分4分，基本分（即无减分）：2分，有突出表现在此基础上加分。**

加分情况：

1. 当学期在国内外核心、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以第一作者发表每篇论文加1.5分，以第二作者发表每篇论文加1分；
2. 当学期出版专著、译著，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经院系评定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每本加1-1.5分，以第二作者出版每本加0.5-1分；
3. 当学期学生个人获上海市级学术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5分，四到六等奖0.2分；
4. 当学期学生团体获上海市级学术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团队成员根据贡献程度，一等奖加0.8-1分，二等奖0.5-0.8分，三等奖0.2-0.5分；
5. 当学期学生个人获全国性大学生学术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0.9分，四到六等奖0.6分；
6. 当学期学生团体获全国性学术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团队成员根据贡献程度，一等奖加0.8-1分，二等奖0.5-0.8分，三等奖0.2-0.5分；
7. 其他院（系）认可的学术、科研成果，在中外文化交流中做出贡献的作品、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成绩等由院（系）评定加分，上限0.5分。

本实施办法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本实施办法施行前的原规定予以废止。